

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确认和计量

蒋潇毅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济南 250100)

【摘要】我国对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确认和计量问题一直存在较大争议。本文借鉴国际惯例和西方国家的经验,依据我国的现状,对经理人股票期权确认和计量理论的选择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经理人 股票期权 内涵价值 公允价值

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是现代企业的一种激励制度安排,它是指经股东大会的同意赋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时间内按某一预先设定的价格(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行权数额)股票的权利。这是一种基于经营结果的长期激励制度,在行权日经理人可以根据股票价格的变动选择是否行权。随着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在我国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的推行,规范其会计处理已成为其实施的关键问题,这也是目前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争议的难题之一,争议的焦点是对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确认和计量如何操作。

一、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确认

对于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确认主要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确认要素,二是确认时点及确认期间。

1. 确认要素。对于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确认要素问题,目前学术界主要存在“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两种观点。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95年发布的第123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以股权为基础支付》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2年发布的《以股票为基础支付》(征求意见稿),都明确规定经理人期权报酬成本应作为一项费用在损益表中确认,即“费用观”。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公司赠予经理人的股票期权是公司支付给员工报酬的一部分,其实质是为了补偿他们已经提供的或将将来要提供的服务而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根据配比原则,这种补偿成本要在经理人提供服务的期间内作为费用摊销计入利润表。

与“费用观”相对应的另一种观点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利润分配观”。在这种观点下,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让经理人享有一定的剩余索取权,参与企业剩余(利润)的分配,是经理人以人力资本进行投资而享有的对未来经济利益的要求权。经理人并不是直接获得未分配利润,而在行使股票期权时,以行权价格购买股票,获得的利益是行权价格与股票的市场价格之差,其经济本质是经理人通过分享企业剩余索取权而得到的那部分利润。

综合相关研究结果,本文认为“费用观”更符合实际且更实用。原因是:①经理人股票期权符合费用的定义,费用一般的定义是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

济利益流出,而经理人股票期权的发行实际上是企业购买经理人的服务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出,依据这一点,公司赠予经理人股票期权可以被确认为费用。②股票期权的存在使经理人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其投资组合的可分散性,从而承担更大风险,而当股票期权的期望报酬不足以弥补这种不可分散风险时,经理人一般就会对该股票期权的评估低于其市场价值,这种股票期权市场价值与经理人认定价值之间的差额即经理人股票期权为公司带来的成本。如果不将这一部分成本作为费用反映在损益表中,无疑是隐藏了企业的成本,虚增了损益表的利润数额。③在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以及内部人控制严重的情况下,“费用观”可以避免企业随意、过量地使用股票期权计划而削弱其激励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企业通过股票期权来操纵利润。

在利润分配观下,经理人能否通过股票期权获利是由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当市场整体环境良好,即使公司当年的留存收益为负数,经理人仍可通过执行期权获利,而在现行会计理论下,利润分配的前提是公司必须有留存收益,如留存收益为负,公司是不能进行利润分配的,所以将经理人股票期权视为对公司剩余收益的索取权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与现行会计理论相矛盾的。在同样的前提下,“费用观”将经理人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冲减本年利润,从而减少未分配利润及留存收益,这是现行会计模式允许的处理方法。

2. 确认时点及确认期间。

(1)初始确认。FASB把计量日作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初始确认日,因为不论是确定型期权还是不确定型期权,在计量日它们均符合初始确认的条件,企业和经理人都确认了股票期权计划的条款,开始履行各自的义务,这与公认会计原则下其他权益的计量相一致。可见,在经理人股票期权的初始确认上,FASB的做法比较符合股票期权发放的初始目的,因为经理人股票期权是公司授予经理人薪金的组成部分,它对公司及经理人的影响在授予时就已经发生,如果在行使时进行确认入账则会延迟费用的确认,不符合配比原则。

(2)终止确认。在经理人股票期权被执行、到期或者失效时所作的终止确认,FASB和IASB对此有不同的观点,主要

表现在对未被执行、失效或到期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上。FASB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本质是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来换取经理人的服务的交易,如果经理人执行了股票期权则交易成功,应将所确认的“股票期权”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等相关账户;如果经理人最终未能执行期权,其先前所作的服务可以视为无偿捐赠给公司,则应将已经确认的经理人股票期权及相关报酬费用予以全额冲销,将“股票期权”账户转为“资本公积”。而IASB则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本质应该是经理人提供服务来交换公司股票期权的交易行为,只要经理人提供了服务,并且公司又消耗了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论这种期权是否被执行,经理人是否获得了公司的股票,都应确认经理人股票期权的报酬成本,而不应当将其转回。

从会计核算主体的角度来看,会计核算的主体是企业而不是经理人,所以FASB把企业作为经理人股票期权交易的核心,以企业作为出发点来考察交易的本质是比较合理的,当经理人股票期权交易失败时,经理人的身份没有发生改变,与公司的关系同交易前一样,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改变,也没有因为股票期权的发行而让渡给经理人一部分利益,经理人股票期权失去了作用,因此应将其转销,并将与其有关的报酬费用全额冲销。而IASB规定的对最终未能执行的期权仍确认其成本,将会影响企业经理人对执行经理人股票期权制度的积极性,阻碍这种制度的推行。

(3)确认期间。目前对于将经理人股票期权确认为哪个会计期间的问题存在较一致的观点,即将其确认在其发挥激励作用的时期,也就是经理人股票期权计量日与行权日之间的时期。因为到期行权日,无论持有股票期权的经理人是否行使权利,股票期权的激励作用都会消失,应结束对其确认。

二、经理人股票期权的计量

1. 计量时点。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发布的第25号意见书规定,对于确定型期权,即不设定业绩目标的期权计划,应按照赠予当日的内在价值记录股票期权,同时确认递延费用,并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将递延费用逐期摊销转化为费用,并随着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在每一会计期末对以前期间的费用进行调整,经理人行权后将期权转为股本;对于不确定型期权,即预先设定目标的期权计划,经理人的行权数量和价格取决于将来的业绩,在赠予日无法确定,因此在赠予日不作会计处理,而在每个会计期末都要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估计费用记录期权,并且以后每个会计期末都要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摊销,直到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都可确定的第一个日期,才能调整确认预提费用,将余额在剩余的服务期内摊销,在行权后转为股本。所以对于确定型股票期权,赠予日也就是计量日;对于不确定型股票期权,计量日是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都可确定的第一个日期。

2. 计量依据。APB第25号意见书规定,经理人股票期权在计量确认报酬成本时采用内涵价值法,所谓内涵价值是股票期权任何时点上标的股票的市价与期权执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将其在期权赠予日确认为报酬成本并在计划中规定的服务期内进行摊销。FASB规定应采用公允价值法,对于上市公

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一般用B-S模型或二项式模型来计算确定,在计算中综合考虑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股票期权的行使价格、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期权的有效期及有效期内无风险利率等因素;对于非上市公司,可以采用最小价值法来估算股票期权的价值,即股票现价减去执行价格的现值和预计股利的现值,最小为0。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价值一经确认将不再发生变动,在会计期末也不必对其进行调整。

两者相比公允价值法更科学、合理,这是因为:①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较高,必然会使企业每期分摊的报酬费用较高,最终会影响公司的利润,这样至少可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公司抬高股价而有意操纵利润的空间,可以更可靠地衡量报酬成本和公司利润。这也是FASB采用此方法的原因。②内涵价值法在处理确定型股票期权和不确定型股票期权方面存在不一致性,对于确定型股票期权,授予日便能确定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同时进行计量;对于不确定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在授予日不可得,而需要在会计期末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估计以确定成本。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断变化,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也在不断变化,因而需要对其进行不断调整,这种处理方式缺乏内在的逻辑一致性,会导致对确定型股票期权和不确定型股票期权处理方法上的混乱。③公允价值法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不仅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股票期权,同时也适用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法的推广可使公司对各种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处理方法上保持一致。

尽管公允价值法有较多优点,但基于我国目前的情形,对于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计量基础的选择,国内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仿照APB采用内涵价值法的做法对其进行会计处理:①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制度处于发展初期,一般为确定型股票期权,内涵价值法虽然对不确定型股票期权适用性差,但对确定型股票期权还是有较强适用性的,可作为计量股票期权价值的依据。②经理人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量不得不依赖于期权定价模型,而B-S模型和其他一些期权定价模型都是以股票价格绝对服从正态分布为前提条件的,我国目前的证券市场尚处于“准弱势有效”范畴,股票的市场价格往往难以反映公司实际的业绩和增长能力,而且市场操纵严重,股票的市场价格经常与公司的内涵价值相偏离。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计量股票期权的价值可能会导致经理人股票期权价值的计量出现严重偏差。

综上所述,对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各国主要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这两个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及适用性。我国既要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又要依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经理人股票期权计量和确认进行选择,使会计处理能反映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符合我国的会计规范,并为其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服务。

主要参考文献

何国尧. 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确认浅探. 财会月刊(综合), 2005;12